

# 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

衢资规土公字 [2019]6 号



## 衢州市保障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竞买位于劳动路以北、蝴蝶路以南的南湖广场北侧地块（衢市储（2019）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面积 17824 平方米。

衢市储（2019）11号地块拍卖出让方案已经衢州市人民政府（衢资规土公字[2019]6号文）批准，同意拍卖出让。现已由你单位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17824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住宅用地 70 年、零售商业用地 40 年。

你单位办理出让地块项目预售许可前十五个工作日须通知衢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回购房进行选房，选房确定后方可办理剩余商品房的预售许可证。

你单位在出让地块建设时同步建设出让地块内的南湖东排渠道（渠道净宽确保 3 米），建设完成后无偿交付给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特此通知

